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潮府办函〔2018〕39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 工业企业基本信息库数据更新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现将《2018年工业企业基本信息库数据更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刘小涛书记，殷昭举市长，各县（区）委书记

2018 年工业企业基本信息库数据更新 工作方案

“完善工业企业基本信息库”是 2018 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之一，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工业企业基本信息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潮府办函〔2017〕34 号）和市政府要求，各县（区）、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必须在今年 6 月底前完成 2018 年工业企业基本信息库数据更新工作。为切实做好 2018 年工业企业基本信息库数据更新工作，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新发展理念助推实体经济健康发展，通过夯实工业数据统计基础，完善数据采录、应用和质量评估机制，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不断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和提升经济管理信息化水平，为全市产业规划、政策制订和经济发展重要决策提供坚实准确的信息保障。

二、工作内容

（一）做好工业企业基本信息库中现有企业的信息更新工作。包括：1. 企业 2017 年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纳税额等有关经营数据；2. 企业 2017 年从业人数、工资总额、用电量、用水量、用气量和是否属规模以上企业等其他情况；3.

企业有变更的其他基本信息。

（二）做好新增企业入库工作。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再摸查工作，对新增加的符合“从业人员 15 人以上或厂房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工业企业（含没有工商注册的企业）”的条件但未入库的企业进行登记入库。

三、时间安排

（一）宣传发动（2018年3月11日至3月20日）。

各县（区）、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要充分认识工业企业基本信息库建设工作的长期性和必要性，要进一步组织做好相关宣传工作，让广大企业经营者能够把填报工业企业基本信息视为自己的一种义务，主动支持和配合。同时，要对2018年工业企业基本信息库数据更新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做到“早动员、细部署、精组织”，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督办，确保能够按时按质足量完成2018年工业企业基本信息库数据更新工作。

（二）数据采集及录入（2018年3月21日至5月31日）。

各县（区）、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要组织对辖区内小微工业企业进行再摸查，并登记相关信息后录入潮州市工业企业大数据服务平台，形成本地区2018年工业企业基本信息库。其中，对工业企业基本信息库中的现有企业，在《2018年工业企业基本信息库数据变更登记表》（附件2）中填报有关数据后集中录入平台；对于新增加的符合条件但未入库的企业，要填写《工业企业基本信息表》（附件3）后进行录入平台。平台的具体操作请参考《潮州市工业企业大数据服务平台数据上报操作

指南》(附件1)。

(三) 审核汇总及查漏补缺(2018年6月1日至6月30日)。

各县(区)、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要对本辖区的工业企业信息库进行审核汇总,形成本地区新一年的工业企业信息库。同时,要积极开展查漏补缺,一方面要防止一些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漏登,另一方面要杜绝一些数据漏填,确保全市工业企业基本信息库的信息完整性和有效性。

四、工作要求

(一)要强化部门协作。各县(区)、镇(街道)要加强部门联动,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建立协调机制,及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各级经信、统计部门要加强对工业企业的统计业务指导,督促企业加强信息记录、统计台账制作等基础工作建设,确保统计企业信息的完整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各级工商等相关部门要配合做好工业企业基本信息摸排工作,利用自身资源和职能优势,积极为工业企业基本信息摸排工作提供企业的基本信息资料。其他各相关部门也要积极配合,全力支持工业企业信息摸排工作,对一些不配合摸排工作的企业,各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自身执法职能,必要时启动相关执法活动,确保工业企业基本信息库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要强化各方面主体责任意识。各县、区和镇(街道)要继续强化规范工业企业营商环境的主体责任,要通过逐步建立完善本地区工业企业基本信息库,促进建立完善适应经济新常态下的企业管理和政策服务,不断发展工业经济,努力实现

财政收入稳定增长；要继续强化各企业经营者在市场经济管理中的主体责任意识，让他们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如实做好有关数据登记工作，合法经营，主动规范，共同营造公平的营商环境；各有关单位和工作人员要强化相关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意识；各镇（街道）是此项工作的最终执行者，镇长（主任）要负总责，并落实专人负责，抓好工作进度，把好工作质量，确保摸排数据全面、真实、有效，保证按时按质足量完成任务；各县区经信、统计等有关部门要负责对此项工作进行跟踪、指导。

（三）要加强对信息库建设情况进行巡查督导。各县区要成立工业企业基本信息库建设工作督导组，定期或不定期对信息库建设情况进行巡查督导，对工作不力或进展较慢的镇（街道）及时给予警告。

（四）要对工业企业基本信息库实行动态管理。市各经济开发区和各镇（街道）要对本辖区工业企业进行跟踪管理，并根据工业企业发展情况，对本地区工业企业基本信息库实行动态管理，至少每季度更新一次。市各经济开发区和各镇（街道）要于每季度第1个月的20日前根据上季度本辖区工业企业变动情况，通过“潮州市工业企业大数据服务平台”更新本地区工业企业基本信息库。

2018年工业企业基本信息库数据更新工作将继续按照《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工业企业基本信息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潮府办函〔2017〕34号）精神落实财政补

助措施，即：一是补助各镇（街道、场）和市各经济开发区开展工业企业基本情况摸底的工作经费，具体补助额度是：每登记一家企业给予 100 元的工作经费补助；二是每个县区安排 5 万元，作为各县区开展指导和督查工作的经费补助；三是评选 5-10 个摸底工作先进的各镇（街道、场），每个给予 5 万元的奖励。以上三项费用由市财政定额补助 100 万元，不足部分费用由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工业企业基本情况摸底工作，包括涉及的办公用品开支、开展工业企业基本情况摸底工作人员的交通、通信和工作餐以及购买相关社会服务等。

- 附件：1. 潮州市工业企业大数据服务平台数据上报操作指南
2. 2018 年工业企业基本信息库数据变更登记表
3. 工业企业基本信息表

潮州市工业企业大数据服务平台 数据上报操作指南

二零一八年一月

目 录

1	数据上报	1
1.1	数据上报	1
1.2	我的草稿	2
1.3	已提交数据	3
1.4	驳回数据	4
1.5	往年提交数据	4
1.6	待审数据（登记员无此栏目）	4
1.7	已审数据（登记员无此栏目）	5
1.8	往年已审数据（登记员无此栏目）	6

1 数据上报

“数据上报”栏目，可查看和管理平台的数据信息。

审核员的平台中该模块包括“数据上报、我的草稿、已提交数据、驳回数据、往年提交数据、待审数据、已审数据、往年已审数据”几个子栏目。



登记员的平台中该模块包括“数据上报、我的草稿、已提交数据、驳回数据、往年提交数据”几个子栏目。



1.1 数据上报

【数据上报】子栏目可添加**上一年度**工业企业数据信息（如当前为 2018 年，则

可提交 2017 年度的企业数据)。上报后的数据会出现在审核员平台的【待审数据】子栏目中。

数据上报

注：同一企业数据每年只能提交一次，如需修改请登录后进行修改

保存

提交

编辑企业基本信息

所属区域：

潮安区

庵埠镇

村/居委会

详细地址：

企业详细地址

成立时间：

成立时间

代表人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所属行业：

请选择

联系人员：

联系人员

联系手机：

联系手机

详细名称：

企业详细名称

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有工商登记：

企业类型：

请选择

(单位类型)*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传真

公司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主导产品：

主导产品

企业最近一年经营状况(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

年总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

无数据原因：

☐ 新企业无数据

☐ 分厂无数据

☐ 免税无数据

其他的无数据原因

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纳税额：

纳税额

说明：

企业若无以上经营情况数据，请填写无数据原因

企业其他情况

占地面积(平方米)：

企业占地面积(平方米)

从业人数(人)：

企业从业人数(人)

(不可为0)

年用电量(度)：

上一年度用电量(度)

(不可为0，新厂无数据可为0)

年用气量(吨)：

上一年度用气量(吨)

建筑面积(平方米)：

厂房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资总额(万元)：

上一年度发放工资总额(万元)

(不可为0，新厂无数据可为0)

年用水量(吨)：

上一年度用水量(吨)

(不可为0，新厂无数据可为0)

上一年度生产月数：

12

是否属传统产业：

☒ 否

☐ 陶瓷

☐ 服装

☐ 不锈钢

☐ 食品

☐ 水漆器材

☐ 印刷包装

☐ 皮革制鞋

☐ 电子机械

☐ 属重点创新帮扶成长中小企业

☐ 属于规模以上企业

图片(请上传纸质表格的扫描件或照片)

浏览

(请上传 jpg、jpeg 或 png 格式的图片)

- **添加**：按照页面信息的填写要求填写信息，其中※为必填项，用户可填写相关的信息和**上传纸质表格**图片，点击“保存”按钮保存到【我的草稿】子栏目中；也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到审核员平台的【待审数据】子栏目中。

1.2 我的草稿

【我的草稿】子栏目可查看未提交的数据。

我的草稿										请输入搜索关键字	批量删除	数据上报
全选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万	上年发放工资/万	年用电量/度	年用水量/吨	年用气量/吨	日期	备注	操作		
☐	1		1.00	1.00	1.00	1.00	0.00	2018-01-17		查看		
☐	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01-17	系统导入	查看		
☐	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01-17	系统导入	查看		
☐	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01-17	系统导入	查看		

注意：因企业的基础数据较少变动，常变动的一般是经营数据等信息，所以系统自动导入了前年度已审核数据的基础信息为草稿信息，方便用户编辑提交为去年

第 2 页

度的数据。这类信息的备注均显示“系统导入”（如当前为 2018 年，则系统自动导入 2016 年度的基础数据至草稿信息，当用户再次编辑信息并提交时，数据则为 2017 年度的企业数据，并显示在【已提交数据】子栏目中，审核员则可在【待审数据】子栏目中看到该数据）。

- 提交：用户可点击列表中的“查看”按钮，进入草稿详情页。填写信息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数据。提交后用户可在【已提交数据】子栏目中看到该数据，审核员则可在【待审数据】子栏目中看到该数据。
- 批量删除：用户也可勾选多条要批量操作的数据，再点击“批量删除”按钮删除数据。

1.3 已提交数据

【已提交数据】子栏目可查看到已提交的上一年度企业数据（如当前为 2018 年，则显示本用户已提交的 2017 年度的企业数据）。

提交数据													
请输入搜索企业/区县/镇街道/村													
序号	名称	区县	镇街道	村居委	主营业务收入/万	上年发放工资/万	上年用电量/度	上年用水量/吨	上年用气量/吨	日期	状态	驳回申请	操作
1		潮安区	庵埠镇	亭厦村						2018-01-16	未审核		查看
2		潮安区	庵埠镇	龙坑村						2018-01-12	未审核		查看
3		潮安区	庵埠镇	大桥村						2018-01-12	未审核		查看
4		潮安区	庵埠镇	梅溪村						2018-01-12	已审核		查看
5		潮安区	庵埠镇	外文村						2018-01-06	已驳回		查看
6		潮安区	庵埠镇	外文村						2018-01-06	已审核		查看

用户可点击列表中的“查看”按钮，进入已提交的数据详情页面。

注意已提交的数据有多种状态：“已审核”指该数据已经通过审核员审核通过；“未审核”指该数据已提交到审核员的平台，但暂未审核；“已驳回”指该数据审核不通过，被审核员驳回。被驳回的数据，用户可点击查看按钮进入详情页进行修改和再次提交。

1.4 驳回数据

【驳回数据】子栏目可查看到被审核员驳回的数据。

驳回数据 请输入搜索企业/区县/镇街道/村											
序号	名称	区县	镇街道	村居委	主营业务收入/万	上年发放工资/万	上年用电量/度	上年用水量/吨	上年用气量/吨	日期	操作
1		潮安区	庵埠镇	外文村						2018-01-06	查看

此时，可点击列表中的“查看”按钮，查看数据详情。

被驳回的数据，用户可进行重新编辑和再次提交。

1.5 往年提交数据

显示前年及之前的企业数据（如当前为 2018 年，则显示 2016 年度及之前的企业数据），数据状态包括未审核和已审核。用户可通过选择下拉年份按钮查看其他年份的数据，点击查看即可进入数据详情。

往年提交数据 请选择年份 2016年 请输入搜索企业/区县/镇街道/村													
序号	名称	区县	镇街道	村居委	主营业务收入/万	上年发放工资/万	上年用电量/度	上年用水量/吨	上年用气量/吨	日期	状态	驳回申请	操作
1		潮安区	庵埠镇	大桥村	0	0	0	3.00	3.00		未审核		查看
2		潮安区	庵埠镇	外文村	1.00	8.00	1.00		0.00		已审核		查看
3		潮安区	庵埠镇	外文村	5.00	7.00	0.00		0.00		已审核		查看
4		潮安区	庵埠镇	梅溪村	0	0	27.00	0	0.00		已审核		查看

1.6 待审数据（登记员无此栏目）

“待审数据”子栏目可查看已上报但暂未审核的企业数据，并可进行导出、审核或驳回的操作。

待审数据												请输入搜索企业/区县/镇街道/村/登记人		导出企业数据	
全选	序号	名称	区	镇/街道	村/居委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额/万元	纳税额/万元	发放工资/万	日期	登记人	操作			
☐	1		潮安区	庵埠镇	亭厦村							查看			
☐	2		潮安区	庵埠镇	龙坑村							查看			
☐	3		潮安区	庵埠镇	大桥村							查看			

- 导出企业数据：用户可点击导出企业数据按钮，把待审的数据导出到本地电脑上。

也可点击列表中的“查看”按钮，进入待审的数据详情页面：

- 驳回：如数据有误，可点击驳回按钮驳回数据。驳回的数据会在提交此数据的用户的【驳回数据】子栏目中显示。
- 通过：如数据正确，可点击通过按钮通过审核。审核通过的数据，会在【已审数据】子栏目中显示。

1.7 已审数据（登记员无此栏目）

【已审数据】子栏目显示通过审核或驳回的上一年度企业数据（如当前为 2018 年，则显示 2017 年度的数据）。

序号	名称	区	镇/街道	村/居委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额/万元	纳税额/万元	发放工资/万	日期	状态	登记人	驳回申请	操作
1	[blacked out]	潮安区	庵埠镇	梅溪村	[blacked out]	[blacked out]	[blacked out]	[blacked out]	[blacked out]	已通过	赖映彬		查看
2	[blacked out]	潮安区	庵埠镇	外文村	[blacked out]	[blacked out]	[blacked out]	[blacked out]	[blacked out]	已驳回	赖映彬		查看
3	[blacked out]	潮安区	庵埠镇	外文村	[blacked out]	[blacked out]	[blacked out]	[blacked out]	[blacked out]	已通过	赖映彬		查看

用户可点击列表中的“查看”按钮，进入已审的数据详情页面。

- 驳回申请：如信息有误，用户可点击详情页的“驳回申请”按钮，提交驳回的申请到所属“区/街道的审核员”的平台中，待“区/街道审核员”通过驳

回后再进行修改提交。

1.8 往年已审数据（登记员无此栏目）

显示审核或驳回的前年及之前的企业数据（如当前为 2018 年，则显示 2016 年度及之前的企业数据）。用户可通过选择下拉年份按钮选择查看其他年份的数据，点击查看即可查看数据详情。**注意往年已审数据无法申请驳回。**

往年已审数据												
--请选择--		2016年	请输入企业名称/区县/镇街道/村/登记人									
序号	名称	区	镇/街道	村/居委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纳税额/万元	发放工资/万	日期	状态	登记人	驳回申请
1	有...	潮安区	庵埠镇	外文村					2017-11-21	已通过		查看
2		潮安区	庵埠镇	外文村					2017-11-21	已通过		查看
3	厂	潮安区	庵埠镇	梅溪村					2017-10-11	已通过		查看

附件2:

2018年工业企业基本信息库数据变更登记表（供参考）

属地（镇、村）：

入户调查人员签名：

序号	企业名称	2017年度有关数据								是否属规模以上企业	其他变更信息				企业有关负责人签名确认
		销售总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企业从业人数 （人）	发放工资总额 （万元）	用电量 （度）	用水量 （吨）	用气量 （吨）		信息变更1	信息变更2	信息变更3	信息变更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备注：1、本表中的“企业名称”可提前在本辖区工业企业基本信息库中导出后复制粘贴；2、本表的各项指标数据必须由企业如实提供，填后由企业有关负责人签名确认；3、企业如有其他变更信息，请填在“信息变更1-4”，如变更信息较多不够填的，可另加纸张登记。

工业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盖章（或相关负责人签名确认）：

*企业详细名称																
*企业详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成立时间								
*是否有工商 登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电子邮箱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公司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企业最近一年经营状况(单位：万元)																
*年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纳税额				
企业其他情况																
企业占地面积（平方米）								*厂房建筑面积（平方米）								
*企业从业人数 (人)					*上一年度生产 的月数（个）						*上一年度发放工资 总额（万元）					
*上一年度用电 量（度）					*上一年度用水量 (吨)						*上一年度用气 量（吨）					
*是否属传统产业 (类型)					*是否属重点创新帮 扶高成长中小企业						*是否属规模 以上企业					

入户调查人员签名：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带“*”号为必填项，其他无带“*”号的，如有，也须填写；
2、逻辑审核参考：①年销售收入>年发放总工资÷30%；②年销售收入>年总用电量×30元/度；③年发放总工资>从业人数×2500元/月·人×生产月数。

指标解释

一、工业：指从事自然资源的开采，对采掘品和农产品进行加工和再加工的物质生产部门。具体包括：(1)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如采矿、晒盐等(但不包括禽兽捕猎和水产捕捞)；(2)对农副产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粮油加工、食品加工、缫丝、纺织、制革等；(3)对采掘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炼铁、炼钢、化工生产、陶瓷生产、石油加工、机器制造、木材加工等，以及电力、自来水、煤气的生产和供应等；(4)对工业品的修理、翻新，如机器设备的修理、交通运输工具(如汽车)的修理等。

本次调查单位为独立核算法人的工业企业和具有正常劳动能力从业人员15人以上或厂房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没有工商注册的工业企业、作坊。

二、企业类型：是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为划分对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为依据，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分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三大类。内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和其他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包括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独资经营企业和股份有限公司等。

三、所属行业：本次摸查企业包括以下行业分类。

1、采矿业；2、制造业：(1)食品加工与食品、饮料制造业；(2)烟草制品业；(3)纺织业、化学纤维制造业；(4)服装、鞋帽、皮革制造业；(5)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家具制造业；(6)造纸及纸制品、印刷业、文教体育、办公用品制造业；(7)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含水泥、玻璃、陶瓷、耐火材料等)；(8)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9)金属制品业；(10)石油加工、炼焦加工业；(11)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12)医药制造业；(13)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业；(14)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制造业；(15)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16)电气机械及器材、线缆制造业；(17)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18)仪器仪表制造业；(19)工艺品其他制造业；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4、其它。

四、主营业务：是指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而从事的日常活动中的主要活动，可根据企业营业执照上规定的主要业务范围确定。

五、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六、主要产品：指企业主要生产的产品；

七、年销售收入：指工业企业销售产成品、试制半成品的收入和提供工业性劳务收入总额。

八、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

九、利润总额：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

十、纳税额：就是一年全部的实际缴纳的所有的税款总额。是实缴数额，不包括应交未交税额。

十一、企业占地面积：指企业实际占用土地面积，包括国土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登记的土地面积和其他租用土地占地面积。

十二、厂房建筑面积：指企业厂房外墙勒脚以上外围水平面测定的各层平面面积之和。

十三、企业从业人数：指在本企业从事一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员总数。

十四、上一年度生产的月数：指本企业上一年度有生产活动的月数，按30天为一个月计。

十五、上一年度发放工资总额：指上一年度直接支付给本企业全部就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就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十六、上一年度用电量：指企业上一年度使用电力的总量，包括向供电部门或其他单位购买的所有电量和自发自用的电量。

十七、上一年度用水量：指企业上一年度使用水资源的总量，包括使用的自来水、地表水、地下水和其他渠道取得的水的量的总和。

十八、上一年度用气量：指企业上一年度使用气体燃料的总量，包括天然气、人工燃气、液化石油气和生物质气等。

十九、是否属传统产业：指我市的八大传统产业，填写：陶瓷、服装、不锈钢、食品、水族器材、印刷包装、皮塑制鞋、电子机械。如不属于传统产业，填“否”。